

总目 1 – 应课税品税项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5-16 实际收入	2016-17 原来预算	2016-17 修订预算	2017-18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氢油类	3,744,192	3,887,074	3,850,364	3,999,224
020 含酒精饮品	430,579	413,084	430,579	430,579
030 其他酒精产品	4,038	3,867	4,038	4,038
050 烟草	6,532,783	6,634,794	6,411,895	6,499,615
总额	<u>10,711,592</u>	<u>10,938,819</u>	<u>10,696,876</u>	<u>10,933,456</u>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应课税品条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氢油类、含酒精饮品、其他酒精产品及烟草所缴纳的应课税品税，均记入本收入总目。

自应课税品税项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5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0,696,876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241,943,000 元(2.2%)。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预算为 10,933,456,000 元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236,580,000 元(2.2%)。